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电话：(010) 8813 1230/31/32/33/34/35/37/38

传真：(010) 8813 1239

网址：<https://phlawyer.com.cn/>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铮律师、罗方雯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但本所同时声明，未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定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并明确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2024年4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食品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麻志刚先生主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及其它事项与前述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63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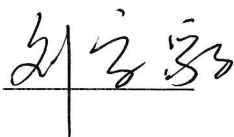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守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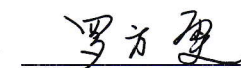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签字):

刘 铮:



罗方雯:



2024 年 4 月 20 日